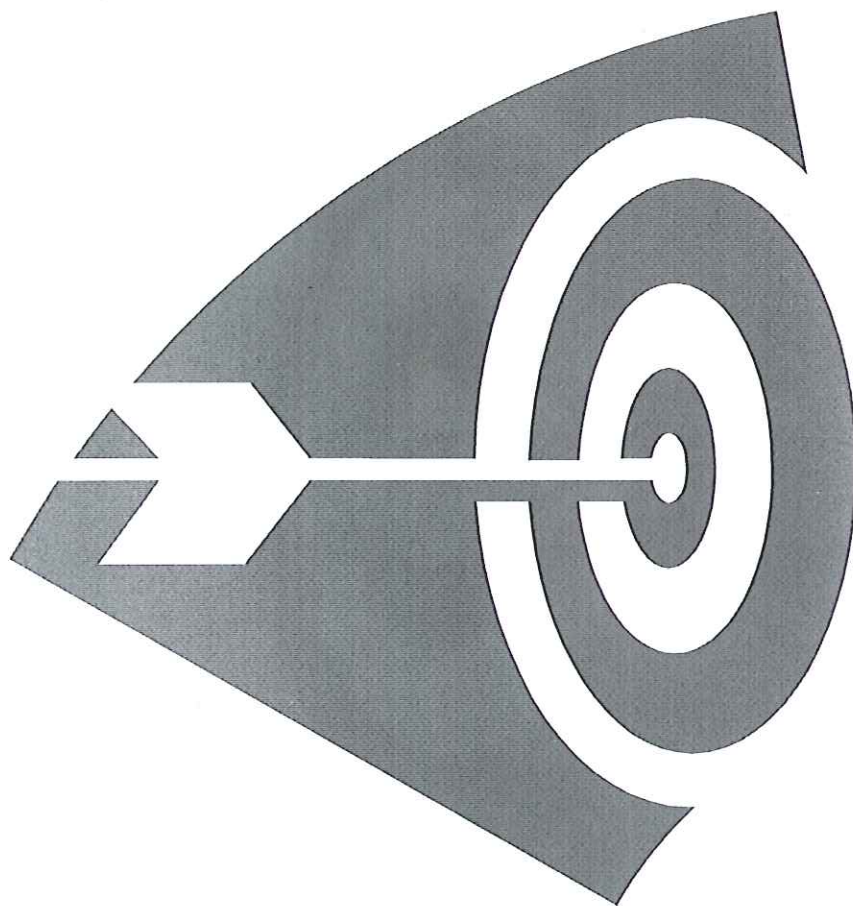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錫洋

記錄：林佳錚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開始：

第一案

一、案由：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二、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協調會。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會員大會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
3. 有關公告怡北段 132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異議土地分配位置(詳異議書)，主張重劃後位置與重劃後怡北段 1321 抵費地交換，又因重劃後怡北段 1320 尚有地上物問題，需將重劃後怡北段 1320 面積調整為 892.87 m²再將怡北段 1322 地號張棋郎調整至怡北段 1320 旁(如同意書內容)，在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並簽署土地調整同意書。

三、辦法：

擬提請理事會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詳如重劃後怡北段 1320、1321、1322 調整後土地分配圖)，並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四、決議：

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案由：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二、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協調會。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會員大會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
3.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1 月 27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案認可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70540084 號函備查在案，於 107 年 05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10 日公告期滿，合先敘明。
4. 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主張重劃後位置應分配至兄長王一鳴旁(詳異議書)，經理事長協調後確認周明訓欲將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調整至土地分配公告結果王一鳴及周烱東等二人中間並簽署調整同意書(詳會議紀錄及同意書)。
5. 因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欲調整之位置為周烱東、周金炎、陳金城等人之重劃後公告分配位置(詳相關共有人分配位置圖)，查周烱東等 3 人於公告期間並無提出異議，又周明訓、王一鳴、周烱東、周金炎等 10 人重劃前共有怡北段 139 地號，本會特召開協調會徵詢共有人，共有人周烱東、周金炎、陳金城、陳金玉、陳明福、陳明燦、陳明坤、唐石埤等 8 人表示無意願調整重劃後公告位置(詳聲明書)，與周明訓無法達成共識。

三、辦法：

擬提請理事會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並於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將理事會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函文通知異議人周明訓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公告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四、決議：

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 案

一、案由：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二、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協調會。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會員大會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
3.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1 月 27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案認可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70540084 號函備查在案，於 107 年 05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10 日公告期滿，合先敘明。
4. 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異議分配面積短少是否有計算錯誤之問題，本會於 107 年 7 月間各分別召開兩次協調，重新審核楊金炭重劃後應分配面積並無計算錯誤(詳協調會議紀錄)，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

三、辦法：

擬提請理事會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並於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將理事會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函文通知異議人楊金炭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公告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四、決議：

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 案

一、案由：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二、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協調會。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會員大會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
3.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1 月 27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案認可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70540084 號函備查在案，於 107 年 05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10 日公告期滿，合先敘明。
4. 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詳異議書)，異議分配面積短少是否有計算錯誤之問題，本會於 107 年 7 月間各分別召開兩次協調，重新審核王一鳴重劃後應分配面積並無計算錯誤，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詳協調會會議紀錄)。

三、辦法：

擬提請理事會追認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並於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將理事會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函文通知異議人王一鳴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公告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四、決議：

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照片



重慶市
土地
重慶市
土地
重慶市
土地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59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林錫洋	林錫洋	
理 事	方政日	方政日	
理 事	邱慶河	邱慶河	
理 事	陳隆樹	陳隆樹	
理 事	謝炳坤	謝炳坤	
理 事	何榮坤		與正本相符
理 事	謝福壽	謝福壽	
臺南市 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林錫洋

議案 2：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林錫洋

議案 3：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林錫洋

議案 4：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林錫洋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謝炳坤

議案 2：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謝炳坤

議案 3：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謝炳坤

議案 4：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謝炳坤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謝福壽

議案 2：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謝福壽

議案 3：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謝福壽

議案 4：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謝福壽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方政

議案 2：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 方政

議案 3：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方政

議案 4：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方政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邱慶河

議案 2：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邱慶河

議案 3：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邱慶河

議案 4：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邱慶河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張棋郎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隆樹

議案 2：追認土地所有權人周明訓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與正本相符

理事簽名：陳隆樹



議案 3：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楊金炭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隆樹



議案 4：追認土地所有權人王一鳴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隆樹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郵局郵戳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寄件人

名稱：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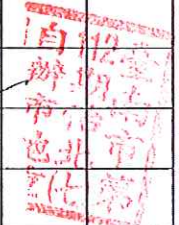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電話號碼：06-2023839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航空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林錫洋	台南市安南區安生街 20 號						
2		邱慶河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06 巷 53 號						
3		陳隆樹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76 巷 35 號						
4		謝炳坤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405 號						
5		何榮坤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104 號						
6		謝福壽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388 號						
7		方政日	台南市安南區中安路一段 516 巷 3 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與正本相符



W 8055
61
708010
b

-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 ☐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
-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元

怡北(七)第 59 次理事會

經辦員簽署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人：林佳錚

電話：06-2023839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怡北(七)自重字第10709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與正本相符

一、主旨：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9次理事會，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

二、事由：審議周明訓土地分配議異調整乙案。

三、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9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2:30

四、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



正本：林錫洋 理事長、方政日 理事、邱慶河 理事、陳隆樹 理事、謝炳坤 理事、何榮坤 理事、謝福壽 理事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錫洋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州南十街121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電話：06-2023839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

地址: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生街20號
林錫洋 先生 公司

收寄局郵戳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10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姓名:

小姐 先生 公司

120,000張(100張)106.08.180×95mm (147g/m²道林紙)(黏粉)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

地址: 709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104號
何榮坤 先生 公司

收寄局郵戳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10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姓名:

小姐 先生 公司

120,000張(100張)106.08.180×95mm (147g/m²道林紙)(黏粉)

與正本相符

投遞記要

投遞記要

簽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安南 007 投遞後郵戳	號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日 年 月

簽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安南 007 投遞後郵戳	號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日 年 月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 - □□

地址: 709

姓名: 謝炳坤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45號
先生 公司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 □□

710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公司

姓名: 收

120,000張(100張)106.08.180×95mm (147g/m²逆林紙)(荔枝)



201636 708010 16
106.11(郵局)

執請退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 - □□

地址: 709

姓名: 陳隆樹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46巷35號
先生 公司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 □□

710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公司

姓名: 收

98-00-00-36

與正本相符



201635 708010 16
106.11(郵局)

投遞記要

投遞記要

號

年 月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掃描發平位代收訖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年 月 日 郵局

年 月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掃描發平位代收訖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年 月 日 郵局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郵局 年 月 日		號 053 投遞後郵戳
投遞記要 ☐ 簽收 ☐ 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將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地址: 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388號
 姓名: 謝福壽 先生 公司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10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姓名: 先生 公司

120,000張(100張)106.08.180×95mm (147g/m²道林紙)(黏紙)

201638 708010 16
 106.11(距尾)

與正本相符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地址: 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406巷53號
 姓名: 邱慶河 先生 公司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10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姓名: 先生 公司

201634 708010 16
 106.11(距尾)

請退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郵局 年 月 日		號 053 投遞後郵戳
投遞記要 ☐ 簽收 ☐ 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將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地址: 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406巷53號
 姓名: 邱慶河 先生 公司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10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姓名: 先生 公司

201634 708010 16
 106.11(距尾)

請退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 - □□□

地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546巷3號

姓名：

先生

公司

方政日

收寄局郵戳



第5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10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公司

姓名：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執

與正本相符

120,000張(100張)106.08.180×95mm (147g/m²道林紙)(嘉祥)



投遞記要

號

年 月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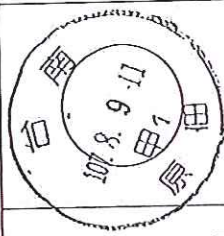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投遞後郵戳



簽收
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掛收發單位代收訖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年 月 日
郵局